

证券代码：833538

证券简称：中旭石化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###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。

##### 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538	中旭石化	2025年12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2	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	
2.1	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√
2.2	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√
2.3	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√
2.4	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√
2.5	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√
2.6	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	√

	关系管理制度》	
2.7	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√
2.8	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	√
2.9	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	√
2.10	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	√
2.11	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√
2.12	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√
3	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√

#### 议案一：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等最新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#### 议案二：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（2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（3）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（4）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（5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（6）《投资者关系

管理制度》；（7）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；（8）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；（9）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；（10）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；（11）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；（12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上述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# 议案三：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；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；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 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 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：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 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 四、其他

###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（1）联系地址：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弘业路

（2）联系电话：15241018479

（3）联系人：刘女士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